

- (一) 「先評後核」的方式評稅，輔以資訊科技按風險評估進行覆核是否存在漏洞？資訊科技按風險評估和覆核機制如何運作？

稅務局採用的「先評後核」模式，是先甄別合適的報稅表作自動評稅，再透過電腦系統分析資料，選取個案作評稅後的審核和調查。在「先評後核」的機制下，報稅表上填報的數據會貯存在稅務局的資料庫中。已評稅的個案均會被抽選進行審核。電腦選取的方式有兩種，包括「隨機抽樣」及「風險評估」。「隨機抽樣」確保所有已評稅個案均有相同的機會被抽選進行審核。「風險評估」則是運用一套以電腦輔助選取個案的程式，評估每個評稅個案的風險，並因應納稅人遵守稅務規定的趨勢及根據過往審核的結果，每年擬定風險系數較高的項目，從而選出風險較高的個案進行審核。被抽選的審核個案，會按個別情況交由評稅人員作「案頭審核」、交由實地審核人員作「實地審核」或交由調查人員作「深入調查」。這「先評後核」系統，把甄別報稅表及抽查個案審核的過程自動化和電腦化，使稅務局能更客觀及更有效率地選取個案進行審核。

- (二) 現時僱主填報的僱主報稅表提供一份副本給有關僱員並非法定要求一項。是否這是出現不正確或失實填報的原因之一？是否有僱主作出失實的報稅資料的趨勢？

雖然法例沒有規定僱主必須提供僱主報稅表的副本予有關僱員，但僱員可要求僱主提供一份副本。再者，根據上文(一)述及的審核機制，當評稅職員就僱主在其帳目內填報的僱員薪酬支出作「案頭審核」、「實地審核」或「深入調查」時，如有懷疑，會要求僱主提供更詳盡的文件及紀錄，例如僱傭合約副本、支付薪酬的紀錄、員工簽收文件、銀行月結單等。此外，稅務局亦會要求僱員提供相關資料，以核實僱主填報的僱員薪酬資料是否真確。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任何人士如不遵照規定、填報不正確的報稅表或虛報資料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可招致重罰。逃稅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50,000 元，另加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以及判處監禁三年。

稅務局並未發現僱主因法例沒有規定須提供僱主報稅表的副

本予有關僱員而作出失實的報稅資料的趨勢。

(三) 稅務局有否評估因失實報稅資料造成政府每年少收的稅款？

稅務局沒有因失實報稅資料所招致少收稅款的統計數字，但僱員薪酬是僱主帳目內支出項目之一，在「先評後核」的機制下，支出項目是會被抽選進行審核的。在以資訊科技按風險評估的審核制度下，稅務局能有效地識別和偵破逃稅和避稅個案，保障稅收。

稅務局在審核和調查個案時會向有懷疑的個案核實僱主業務所提交的帳目內的僱員薪酬支出與僱主填報僱員薪俸收入的資料。就證實有不正確填報僱員薪俸收入的個案會按《稅務條例》的規定施加罰則，包括徵收屬罰款性質的補加稅。稅務局亦會繼續打擊逃稅和避稅行為，並加強應用資訊科技、員工培訓和調查策略，以提升整體工作成效。

過去十五年，稅務局曾就提交不正確的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向四名僱主提出檢控。